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哈密高新区南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伊区发改工业〔2021〕08号

建设地点：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

验收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哈密高新区南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二期)	行业类别	工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伊州区水利局, 伊区水保许可字〔2021〕17号, 2021年10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5月开工, 2022年6月完工, 总工期13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哈密中环青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哈密豪建钢结构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哈密征途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润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8日，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了哈密高新区南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润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哈密中环青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哈密豪建钢结构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哈密征途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一名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哈密高新区南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哈密高新区南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位于哈密高新区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金光大道以南，威尔朗科技预留用地以北，东海路以西、黄海路以东，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3^{\circ} 27' 13.49''$ ，北纬 $42^{\circ} 43' 08.43''$ 。

本项目包括厂房区和生活区，其中厂房区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工程区、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生活区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管线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工程防治责任范围 10.0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85 公顷，临时占地 0.16 公顷。土石方总挖方 4.26 万立方米，填方 4.60 万立方米，借方 0.34 万立方米，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7800 万元，建设总工期 13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8 月，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2021 年 10 月 9 日伊州区水利局以“伊区水保许可字〔2021〕17 号”批复了《哈密高新区南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01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0.01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未进行单独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

哈密高新区南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和国家相关标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项目区平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8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87%，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符合国家生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基本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得分为 93 分，三色评价总体为“绿”色；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6 月，我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4 年 7 月编制完成《哈密高新区南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在工程后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哈密高新区南部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

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运行期，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总工		建设单位
组员		哈密征途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哈密豪建钢结构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新疆润达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信诺亿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哈密中环青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特邀专家

